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"一网统管"实战化采购服务项目2025-2026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"一网统管"实战化采购服务项目 2025-2026</u>,属于<u>其他</u> <u>未列明行业</u>; 承接企业为<u>上海液光市容环境管理(集团)有限公司(企</u> 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7 人,营业收入为 5300.7718 万元,资产总额 为 10549.5620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(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</u> 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